

73 承诺时限

1个工作日办结（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）。

74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收登记费（财税[2019]45号）；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7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76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，还需提交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》或《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》，按照《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》（武不动产[2016]4号），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，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交易、税收、登记

“一网受理，一窗办结”
办事指南

购买经济适用住房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77 申请方式

买卖双方共同申请。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权的，还需抵押权人一并申请（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除外）。

78 申请材料

序号	资料清单	资料类型		需求部门			备注
		原件	复印件	不动产	房管	税务	
1	不动产交易税登记联办申请书；《不动产权属证明》（《商品房权属证明书》或《商品房初始登记证明》）和《土地分割登记证明》（土地分割登记号）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）及其附图；买方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2	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	●		☆	△	◇	部队、单位自建等经济适用房均需提供经济适用房售房协议书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交：							
*	购房发票	●			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本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审批表或资格证明				△		2005年6月6日前签订合同的提供购买经济适用房审批表；2005年6月6日后签订合同的提交本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资格证明，但合同已备案的无需提交。
*	买方婚姻状况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或期房抵押换发他项权证申请书	●		☆			
*	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	●		☆			贷款购房，需银行（抵押权人）配合提供（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自动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，可不重复提供）
*	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（或《期房抵押证明书》《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证明》）	●		☆			
*	授权委托书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。身份证明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代理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
*	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
*	买方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	●				◇	个人申请且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提供。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买方家庭成员身份证明	●				◇	
*	经济适用房批准建设文件		●	☆	△	◇	部队自建经济适用房出售的提供。
*	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批准文件		●	☆	△	◇	
*	单位职工购房对象清册	●		☆	△	◇	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出售给职工的提供。
*	《征收（拆迁）补偿协议书》		●			◇	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补偿减免时需提供，审核原件，收复印件。

说明：凡提交复印件的，需提供原件核对。

